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86,485,806	0	386,485,806
	(100.00%)	(0.00%)	(100.0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75%的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733,635,404股股份,相當於賦予 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亦無 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 及譚德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